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16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北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段聚基华脉2-138、2-13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QBN14。

负责人：孟凡龙，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朔、王亮，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锦州鑫鑫冷库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三保里38甲-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3J953。

法定代表人：李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锦州绿博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三保里38甲-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GYX70。

法定代表人：吴慧智，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北支行与被执行人锦州鑫鑫冷库仓储有限公司、锦州绿博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辽0711民初105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锦州鑫鑫冷库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三保里38甲-22号房产[建筑面积：229.61平方米，权证号：辽（2016）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凌海市国庆路12号八千住宅楼34室3-4-3住宅[建筑面积：80.5平方米，权证号：辽（2021）凌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289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欣